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2月2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黃姓香港富商遭擄人勒贖一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蔡○力、蔡○典、才○忠、柯○周、吳○旺、丁○旺、徐○農等7人所為，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潘○融、莊○龍、沈○賜、吳○凱、鄭○倫、唐○宏、楊○皓、李○明、葉○宏、鄭○強等10人，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哥」之男子，另分案偵辦中。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蔡○力因個人經濟拮据，見聞媒體報導來臺就醫之香港富商黃○坤為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身價不菲，遂萌生歹念，覬覦其財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文哥」之男子、蔡○典、才○忠、柯○周、吳○旺、丁○旺、徐○農等人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先由蔡○力偕同才○忠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前往蔡○典位在雲林縣四湖鄉中溪尾住處，3人會商密謀，圖強行押走黃○坤，再要脅其家屬支付鉅額贖金，為交換人質之釋放，並為掩飾前開綁架取贖惡行，並脫免重刑追訴，復經由無犯意聯絡之沈○賜（另為不起訴處分）介紹，前往臺

南市仁德區請託已罹患口腔癌重症不知情之鄭○強（另為不起訴處分），佯裝欲洽借人頭承租房屋，而取得鄭○強個人資料及行動電話號碼，以為案情敗發後推諉債務糾紛，誤導辦案之用。彼等就犯案執行細節互為磋商後，即由蔡○力統籌調借犯案資金、購買作案車輛、安排動線、人質藏匿處所、取贖，以及後勤補給等事宜；蔡○典利用擔任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村長可即時掌握地方關係及訊息之背景，提供偏僻、安全之藏匿處所，並推介柯○周、丁○旺二人加入執行綁架行動並看守人質，柯○周再轉介徐○農加入；才○忠則因個人具有買賣中古車輛專長、經驗，遂負責尋找適合作案車輛，再就車窗重新黏貼深色隔熱紙，另為增加辨識困難度，將作案車輛之車身噴漆變色，並請不知情之莊○龍、吳○凱（均另為不起訴處分）提供新北市泰山區大科坑由莊○龍所經營之洗車場，供作案車輛改裝及停放處所，之後並於綁架得手後積極找尋人質藏匿新地點及移置人質所用之權利車。

二、蔡○力、蔡○典、才○忠前開分工既定後即各自進行，蔡○力旋於104年8月初向沈○賜佯稱欲購買K他命毒品一批，而借得資金新臺幣50萬元；才○忠則於104年8月初某日向中古車行購入日產轎車（下稱A車）及馬自達白色休旅車（下稱C車）、蔡○力另於104年9月12日（張貼隔熱紙）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三菱休旅車（下稱B車）等作案車輛共3輛；才○忠又另向不知情之葉○宏（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賓士自用小客車，搭載蔡○力前往上開洗車場確認車況。蔡○力另與蔡○典會商後確認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南溪尾房屋（下稱第一藏匿處）可為藏匿處所後，即告知柯○周調集人手向蔡○力回覆，柯○周隨即通知丁○旺、徐○農二人，負責執行押人及看守人質之任務，且另行尋覓其他預備藏匿處所後回報蔡○力；才○忠亦於104年8月5日、9月12日先後將前開作案車輛之整備改裝工作完成。蔡○力、才○忠另於104年9月14日分別駕駛一部自小客車至新北市三重區興

德路附近勘查地形，再於同年 9 月 17 日駕駛 B 車、上開賓士車，至新店區民生路 75 巷附近勘查環境，經確認犯案規畫動線及現場地形後，蔡○力即於各該當日將 A、B 車（懸掛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車牌）事先停放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附近重劃區河堤旁某公園及新店區民生路 75 巷附近捷運工地前的竹林旁空地內備用；蔡○力另向無犯意聯絡之潘○融（另為不起訴處分）暫借使用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辦公室數日，以供該集團成員北上犯案前之休憩處所，又指示柯○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駕駛 C 車至彰化縣芳苑鄉漁港路停車場，並將 C 車（懸掛以不詳方式取得之車牌）停放於該處，蔡○力則駕車前來與柯○周、丁○旺、徐○農會合，一起北上至上開敦煌路辦公室停留休息，柯○周則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7 時許，撥打鄭○強行動電話，向鄭○強陳稱：「大仔，我小黑，你交代的事情我辦好了」，以製造不實通聯紀錄，供案發後裁贓予鄭○強。蔡○力見犯案之前置作業均已就緒，即與柯○周、丁○旺、徐○農四人先後於 104 年 9 月 18、19 日早上共同搭乘計程車前往三重區興德路上開 A 車輛停放處，由蔡○力駕駛 A 車搭載柯○周、丁○旺、徐○農三人至黃○坤位在新北市新店區大豐路住處附近觀察，惟因人多時機未洽或黃○坤並無現身而作罷，復於同年 9 月 20 日早上再循前開模式，由蔡○力駕駛 A 車搭載該三人至新店區 75 巷附近上開 B 車輛停放處，再更換 B 車前往案發現場，分由丁○旺、徐○農二人先後下車探查情況，嗣徐○農在新店區大豐路上發現黃○坤走向附近便利商店後即上車回報，待黃○坤於同日 10 時 40 分許，自該商店走出返家之際，蔡○力立刻將 B 車開至前方擋住黃○坤去向，丁○旺、徐○農旋即下車，分別自黃○坤後方左、右兩側，聯手強行抬上 B 車後座，並隨即將黃○坤嘴巴貼上膠帶，戴上眼罩，銬上手銬後，迅速逃離現場，蔡○力將 B 車開至上開民生路 75 巷附近上開 A 車停放處，由柯○周下車自行駕駛 A 車離去，再於 A、B 車行駛至中央路

與環河路口即安坑匝道，由柯○周、蔡○力互換A、B車駕駛後，A、B車再沿國道3號南下，於下大溪交流道後至桃園市大溪區三元一街旁空地停車，將黃○坤自B車移至A車行李箱，再由柯○周駕駛A車搭載丁○旺、徐○農及黃○坤南下，蔡○力則自行駕駛B車折返往北離開，柯○周則駕駛A車上高速公路南下，下清水匝道轉接西濱公路往南至彰化縣芳苑鄉停放C車處附近三合院換車，再由丁○旺駕駛C車搭載柯○周、徐○農及黃○坤繼續往南至第一藏匿處藏匿，並由徐○農、丁○旺二人負責看管黃○坤。柯○周則另邀有犯意聯絡之雲林沿海地區友人吳○旺共同負責採買、運送食物、飲水及生活用品，吳○旺並代柯○周作為與丁○旺、徐○農間之聯繫窗口。

- 三、蔡○力為避免藏匿黃○坤處所遭人發現，遂由柯○周先後於104年10月初某日、10月23日向不知情之陳○英、謝○枝租用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某處（下稱第二藏匿處）房屋及同鄉埔南村廢棄之2層農舍（坐落外埔段地號土地，下稱第三藏匿處）為轉置、躲藏之地點，嗣於104年10月10日許，由柯○周駕駛蔡○力指示購買自小客車，將黃○坤、丁○旺、吳○旺自第一藏匿處移置至第二藏匿處，另於同年10月23日許再由柯○周指示吳○旺駕駛不詳車號藍色小貨車將黃○坤等人自第二藏匿處移置至第三藏匿處，以脫免警方查緝。蔡○力為掌握人質狀況、後續取贖行動，以及避人耳目，於案發後先將上開作案車輛廢棄，並指示柯○周通知丁○旺、徐○農二人將作案暨黃○坤穿著之衣物燒毀，以湮滅相關犯罪事證，另蔡○力於案發當日晚間委請不知情之唐○宏（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自用小客車載其南下雲林；於同年月23日以個人之汽車向不知情之楊○皓（另為不起訴處分）交換車輛，駕駛南下；於同年月底向不知情之李○韋（另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不知情女友鄭○倫（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自用小客車使用，以避免遭警追緝。再於案發後約4、5

日起，蔡○力、柯○周即前往第一藏匿處，蔡○力並指示徐○農詢問黃○坤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以及其家人聯絡方式，若有不從即徒手或持塑膠棒毆打，或用菸頭燒燙成傷（未據告訴），以此強暴脅迫方式逼迫黃○坤就範，俟蔡○力取得前開郵件訊息後，即指示柯○周、吳○旺持蔡○力之平板手機再轉交予徐○農攝影，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在第二藏匿處，2 次強逼黃○坤手持蘋果日報、人間福報，依蔡○力等人事先擬具之紙條內容配合講述，若不順從讀稿、書寫，徐○農即出拳毆打，並另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從中選取黃○坤口述內容為：「．．．我的意外純粹是財物糾紛，欠債還錢，天公地道．．．而且告訴公司同事跟黃太千萬不要報警，我會平安回來」、「黃太、老婆大人．．．那七千萬港幣的匯款你可以首先把手上的現金存款先匯出去，餘款也等籌集好資金的時候再匯」、「．．．如果你已經報案請馬上向臺灣警方或者香港警方銷案，說純粹是財務糾紛，與人無關，另外，你那個匯款先可以把手上的現金存款匯出去，然後籌集了那個資金再分批匯出，請你愈快愈好，謝謝」、「．．．今天是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我現在一切都很平安．．．在本星期五之前將我的欠款七千萬港幣，一次付清，我就可以平安回家，否則我一條腿會斷掉，造成人生的最大遺憾」、「我愛你們，DaD，今天是 2105 年 10 月 22 日禮拜四，請你協助媽咪，全力以赴，於明天將我的欠款餘額電匯出去，意志要堅強的，大家一齊等我返來去大台北華城吃飯，愛你。」、「老婆，今天是 2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請你全力以赴，於明天把我的欠款餘額電匯出去，請你意志堅強的，等我平安回家，大家一起去大台北華城吃飯，愛你」等影片，以「goa20150921」名義為寄件人，透過浮動跳板 IP 寄送電子郵件；另以「關於黃先生欠我朋友 7,000 萬港幣的事，如妳付錢我們就放人．．．最好快一點，因你們不回信，黃先生已經吃了一點苦頭，不要再開玩笑」、「限妳

10月21日前準備好港幣7,000萬現金，23日之前我要收到一次付清，否則我打斷他一條腿，從今天開始一天只讓他吃一餐……」、「7,000萬港幣準備好寫信來，香港付款」、「黃太太黃小姐，我知道妳朋友是誰，他們會給妳很多建議……妳再不付錢，就是拿妳老公來冒險，我們只有一條路，打斷他的腿把照片給妳……再斷另一條腿、再斷手、挖耳朵、挖眼睛、割舌頭、最後妳老公會剩最後一隻眼睛……今天下午四點半以前到這兩個公司任一間香港比特幣公司……去將1,100萬港幣兌換成比特幣再將兌換的比特幣平均存入以下這兩個帳號」等文字恫嚇黃○坤家人，藉此方式勒贖港幣7,000萬元贖金。

四、嗣警於104年10月26日獲悉才○忠已自香港返臺，隨即收網追緝，於同日及翌（27）日陸續將才○忠、吳○旺、蔡○典、蔡○力拘提到案，柯○周因見無從逃匿，於10月27日晚間自行出面投案，經警前往第三藏匿處當場逮捕丁○旺、徐○農，並經丁○旺、徐○農二人自願同意搜索，而扣得手銬1副、紙條1張等物，並於該處救出黃○坤，發現黃○坤因遭受凌虐、毆打，全身受有多處瘀青等傷害，緊急送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檢查再轉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治療。

參、所犯法條

被告蔡○力、蔡○典、才○忠、柯○周、吳○旺、丁○旺、徐○農等7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嫌。被告7人就上開擄人勒贖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肆、量刑意見

一、被告徐○農、丁○旺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二、被告蔡○力、徐○農、丁○旺、柯○周等4人均係全程參與擄人勒贖，涉案情節重大，並審酌被告蔡○力為本案之主謀，就擄人勒贖犯行，居領導地位，犯後推諉卸責，堅拒吐實，態度不佳，另本案利用境外取贖，贖金鉅額，並以虛擬貨幣規避查緝，對治安危害深遠重大，且拘禁被害人時間長達月餘之久，造成被害人及家屬身心遭受長期折磨重創等情，請法院論處無期徒刑；被告徐○農自恃搏擊國手，孔武有力，不思正途，竟下重手凌虐被害人，手段兇殘，請論處有期徒刑20年，被告丁○旺犯後態度尚佳，曾勸阻傷害被害人，尚有一念之善，請論處有期徒刑15年，被告柯○周則向員警供出人質藏身處，使被害人順利救出，全程配合偵辦，態度良好，請論處有期徒刑10年。
- 三、被告蔡○典、才○忠、吳○旺等3人則各參與部分犯行，涉案情節較輕，惟請審酌被告蔡○典任村長一職，不思戮力從公，犯後態度反覆非佳，請論處有期徒刑9年，被告才○忠配合偵辦，態度良好，請論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吳○旺涉案情節輕微，請論處有期徒刑7年。